

贵州珠矿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珠矿玉评函[2023]第 037 号

关于报送《习水县良村镇良村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评估计算年限内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示的函

习水县自然资源局：

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我公司已完成习水县良村镇良村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评估计算年限内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现将《习水县良村镇良村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评估计算年限内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及有关材料报上，请予以审查公示。

联系人：李双喜；电话：13368033673

贵州珠矿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评估机构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 33 号天一·国际广场第 9 幢 1 单元 8 层 1 号

电话：0851-84837289 17385185689

**《习水县良村镇良村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评估计算年限内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习水县良村镇良村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评估计算年限内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勘查程度	/
矿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
评估目的	习水县自然资源局拟挂牌出让习水县良村镇良村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需对该事宜所涉及的习水县良村镇良村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评估计算年限内资源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为习水县自然资源局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出让机关	习水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	习水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矿区面积	0.3115km ²
保有资源量	6919.20 万吨
可采储量	3304.70 万吨
生产规模	拟设 100 万吨/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33.05 年
评估计算年限	5.00 年
产品方案	建筑石料用灰岩原矿
采矿技术指标	露天开采
评估计算年限内资源量	1046.87 万吨
已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	141.44 万吨
销售价格（不含税）	不含税价为 17.30 元/吨
折现率	8.0%
采矿权权益系数	4.3%
评估计算年限内出让收益评估值	294.24 万元
已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 141.44 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计算值	18.00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机构	贵州珠矿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双喜
项目负责人	周庆
签字评估师	章泽会

珠矿玉矿评字（2023）037号

习水县良村镇良村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评估计算年限内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贵州珠矿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 33 号天一·国际广场第 9 幢 1 单元 8 层 1 号
电话：0851-84837289
17385185689

习水县良村镇良村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评估计算年限内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珠矿玉矿评字（2023）037号

评估机构：贵州珠矿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习水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目的：习水县自然资源局拟挂牌出让习水县良村镇良村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需对该事宜所涉及的习水县良村镇良村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评估计算年限内资源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为习水县自然资源局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习水县良村镇良村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内资源量）。

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评估范围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保有资源量为6919.20万吨（2641.7万 m^3 ），评估利用资源量为3478.64万吨；储量为3478.64万吨；采矿回采率为95%，可采储量3304.70万吨；拟设生产规模为10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33.05年；评估计算年限5年，评估计算年限内可采储量500.00万吨，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资源量1046.87万吨；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17.30元/吨；折现率8%，采矿权权益系数4.30%。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尽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履行公认的必要的评估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习水县良村镇良村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评估计算年限内资源量1046.87万吨于评估基准日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294.24万元，已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141.44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计算值为人民币18.00万元，共计人民币315.24万元，大写人民币叁

佰壹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

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矿业权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有关主管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

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习水县良村镇良村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评估计算年限内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请认真阅读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贵州珠矿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签名):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习水县自然资源局：

受你单位委托，我们对你单位因出让事宜所涉及的习水县九龙街道伏龙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内资源量）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形成了《习水县良村镇良村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评估计算年限内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贵州珠矿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